

各国宪法关于 司法体制的规定

主编/肖 扬

副主编/曹建明 姜兴长
沈德咏 张 军
苏泽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各国宪法关于 司法体制的规定

主 编 / 肖 扬

副主编 / 曹建明 姜兴长

沈德咏 张 军

苏泽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各国宪法关于司法体制的规定/肖扬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8

ISBN 7 - 80161 - 597 - 2

I . 各… II . 肖… III . ①宪法 - 研究 - 世界 ②司法制度 - 研究 - 世界 IV . ①D911.04 ②D91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697 号

各国宪法关于司法体制的规定

主编 肖扬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6(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010)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00 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61 - 597 - 2/D·597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加强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二零一零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立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执法和司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法制建设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同步推进。

——摘自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改革司法机关的工作机制和人财物管理体制，逐步实现司法审判和检察同司法行政事务相分离。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惩治司法领域中的腐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队伍。

——摘自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二十年来，我们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制定了一大批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已经基本做到有法可依。各级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执法机构，严格依法行政，行使权力的方式和程序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的法律制度已经建立。我们积极进行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和保障公正司法，推动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要坚决贯彻宪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执法水平。

——摘自胡锦涛同志 2002 年 12 月 4 日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本书编辑组成员

熊选国 钱 锋 邵文虹

景汉朝 胡云腾 蒋惠岭

颜茂昆 冯 跃

编辑说明

一、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党的十六大在十五大提出的“推进司法改革”的基础上，又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把体制改革提上了议事日程。本书就是为了配合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而编辑的。

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除了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作出规定，还要规定一个国家的权力体制，即国家权力的分工、国家机构的设置、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等等。司法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机构是国家政权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体制是国家权力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各国无一例外地通过宪法对司法、司法权、司法体制等作出基本的规定。只有了解宪法的有关规定，才能了解一个国家司法体制的状况和特点。

三、关于对“司法”的理解，世界各国不尽相同。大多数国家把司法理解为审判，司法权就是审判权，司法机关就是审判机关，如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俄罗斯等国；少数国家把司法理解为审判与检察，司法权就是审判权与检察权，司法机关就是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如越南、朝鲜、埃及、意大利等国。我国现行宪法以及党的正式文件是把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的。从宪法来看，虽然在“国家机构”一章中没有使用“司法机关”的称谓，但是把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规定在同一节中；从党的正式文件

各国宪法关于司法体制的规定

上看，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这就说明，我国的司法机关是指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

四、除了“司法”，我国还有一个特有的概念，就是“政法”，如“政法机关”、“政法工作”等等。对于政法机关，一般理解包括公安、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简称“公、检、法、司、安”。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而具体内容则涵盖了侦查体制、检察体制、审判体制、执行体制、司法行政体制等。按照这个理解，我国司法的概念就进一步扩大，相当于“政法”，“司法体制”相当于“政法体制”。

五、我国实行“一国两制”，内地施行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施行自己的基本法。因此，本书除了辑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司法体制的规定，还辑录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有关司法体制的内容。

六、为了便于系统了解中国司法体制的历史，本书还辑录了新中国成立后历次宪法、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司法体制的规定，同时还辑录了辛亥革命以后、新中国成立以前民国时期历次宪法关于司法体制的规定作为附录。

七、新中国的宪法是借鉴前苏联宪法制定的，司法体制也是参照前苏联司法体制建立的。因此，为了了解中国司法体制的国外渊源，我们还辑录了前苏联历次宪法中关于司法体制的规定作为附录。

八、本书按照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的顺序排列。每一洲的国家按照所在地理位置集中编排，如亚洲按照东亚、南亚、东南亚、中亚、西亚顺序编排；美洲按照北美、中美、加勒比海地区、南美顺序编排，等等。

九、本书辑录了 106 个国家和地区宪法或基本法关于司法体制的规定。由于时间和资料所限，还有一些国家主要是非洲

编辑说明

国家宪法关于司法体制的规定未能收入，我们将继续收集，适时增补。

十、本书的编辑得到了青岛出版社等单位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3年7月

目 录

目 录

编辑说明 (1)

第一编 亚 洲

第一部分 东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 (8)

附录一:陕甘宁边区时期及新中国成立以来的

相关规定 (11)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1946年4月23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1949年9月27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9月20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各国宪法关于司法体制的规定

(1975年1月17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8年3月5日)	(14)
附录二:中华民国时期	(16)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912年3月11日)	(16)
中华民国约法	
(1914年5月1日)	(16)
天坛宪法草案	
(1913年10月31日)	(17)
中华民国宪法	
(1923年10月10日)	(18)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1936年5月5日)	(19)
中华民国宪法	
(1946年12月25日)	(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	
(1972年12月27日)	(21)
大韩民国宪法	
(1987年10月27日)	(23)
日本国宪法	
(1946年11月3日)	(27)

第二部分 南 亚

印度宪法

(1949年11月26日)	(29)
---------------------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1973年4月10日)	(49)
--------------------	------

目 录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9年2月28日)	(62)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1978年8月16日)	(70)
马尔代夫共和国宪法 (1968年11月11日)	(88)

第三部分 东南亚

菲律宾共和国宪法 (1986年10月12日)	(89)
马来西亚联邦宪法 (1957年7月2日)	(94)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 (1945年8月17日)	(10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1992年4月15日)	(102)
泰国宪法 (1991年12月9日)	(105)

第四部分 中 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 (1995年8月30日)	(110)
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 (1993年5月5日)	(114)
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修改和补充 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的法律 (1996年2月10日)	(118)

各国宪法关于司法体制的规定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

(1994 年 11 月 6 日) (12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

(1992 年 12 月 8 日) (123)

土库曼斯坦宪法

(1992 年 5 月 18 日) (127)

格鲁吉亚宪法

(1995 年 8 月 24 日) (130)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

(1995 年 7 月 5 日) (134)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

(1995 年 11 月 12 日) (138)

第五部分 西 亚

巴林国宪法

(1973 年 5 月 26 日) (142)

以色列国宪法性文件

法律和行政法令

[犹历 5708 年(公历 1948 年)一号] (144)

法院法 犹历 5717 年修正案

(1957 年 7 月 23 日) (1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

(1979 年 12 月 3 日) (148)

伊拉克共和国临时宪法

(1970 年 7 月 16 日) (1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

(1971 年 7 月 18 日) (152)

科威特国宪法

目 录

(1962 年 11 月 11 日)	(156)
土耳其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1 月 7 日)	(158)
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	
(1960 年 8 月 16 日)	(17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	
(1973 年 3 月 13 日)	(187)
黎巴嫩共和国宪法	
(1926 年 5 月 23 日)	(190)
约旦哈希姆王国宪法	
(1952 年 1 月 1 日)	(191)

第二编 欧 洲

第一部分 西 欧

英国宪法性文件	(195)
人身保护律	
(1676 年)	(195)
爱尔兰宪法	
(1937 年 6 月 14 日)	(197)
法兰西共和国宪法	
(1958 年 10 月 4 日)	(202)
附录一:	
法国 1791 年宪法	(204)
附录二:	
法国 1793 年宪法	(209)
荷兰王国宪法	

各国宪法关于司法体制的规定

(1983 年修订)	(211)
比利时王国宪法	
(1831 年 2 月 7 日)	(213)
卢森堡大公国宪法	
(1868 年 10 月 17 日)	(21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1949 年 5 月 8 日)	(218)
附录:魏玛宪法	
(1919 年 8 月 11 日)	(223)
瑞士联邦宪法	
(1874 年 5 月 29 日)	(225)
奥地利联邦宪法性法律	
(1929 年修订)	(228)
奥地利联邦宪法性法律增补案	
(1975 年 5 月 15 日)	(240)
摩纳哥公国宪法	
(1962 年 12 月 17 日)	(245)
列支敦士登公国宪法	
(1912 年 10 月 5 日)	(247)

第二部分 北 欧

挪威王国宪法	
(1814 年 5 月 17 日)	(249)
芬兰共和国宪法	
(1919 年 7 月 17 日)	(251)
瑞典王国宪法性文件	
 政府组织法	
(1908 年 6 月 6 日)	(253)

目 录

丹麦王国宪法

(1953年6月5日) (256)

冰岛共和国宪法

(1944年6月17日) (258)

第三部分 东 欧

俄罗斯联邦宪法

(1993年12月12日) (259)

附录:苏联时期的宪法 (26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1977年10月7日) (26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

(1924年1月31日) (26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1936年通过) (268)

罗马尼亚宪法

(1991年11月21日) (270)

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

(1991年7月12日) (274)

匈牙利共和国宪法

(1990年8月24日) (279)

捷克共和国宪法

(1992年12月16日) (282)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

(1992年9月3日) (287)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

(1992年4月27日) (293)

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